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旅遊活動簡則

八十、十、四第二六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六、十、十七第三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、四、十三第三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、七、六第三七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、二、一第三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除參加短程自強健行活動外，得參加各一級單位（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）自行籌辦十人以上（不含眷屬）之國內旅遊活動；各一級單位若人數不足可與其他單位合辦。該活動領隊應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，如同時有兩位以上一級單位主管或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領隊。
- 二、自強旅遊活動應於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日期實施，職員、工友參加寒暑假旅遊期間應以寒暑休登記。
- 三、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。
- 四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